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藉此澄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由克雷索製藥有限公司*（Creso Pharma Limited）（「克雷索」，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CPH））刊發的一份公告（「該公告」）所載若干陳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有關克雷索與浙江金達創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達創業」）訂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商業分銷協議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分銷若干保健療法及產品之該公告，當中錯誤陳述金達創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達創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擁有69.30%權益，有零售業務、銀行業務、融資租賃及生物科技公司等多元化投資組合。因此，金達創業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且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亞麻紗，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意就於中國境內分銷保健療法及產品而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

由於該公告未經本公司核實或授權，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本公司發佈的資料為依據，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中國浙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

* 僅供識別